**承受神國之「義」**

 **賴妙冠 牧師**

**經文：路加福音十八9-17**

這個比喻是對自以為義的人所講的(十八9-14)，指明甚麼樣的人在神眼中才是算為「義」的。接著十八15-17敘述「小孩子」的事件，耶穌的結論是：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凡要承受神國的，若不像小孩子，斷不能進去。可見作者路加對這個比喻所附加的事件主述是有關「承受神國」的主題。

**一、人以為的「義人」─ 行善的義人**

「法利賽人」在猶太人的群體中，就是很典型的「義人」，很被人尊重。而比喻中所形容的法利賽人的祈禱，說明何為「仗著自己是義人，藐視別人」的驕傲特徵。

第一：他在聖殿裡站著祈禱，相對於那個稅吏遠遠站著，這個法利賽人所站的位置顯然是容易引人注目。這種祈禱是做給人看的，故意叫人看見自己的敬虔(太五6)。

第二，他總認為自己很優秀，心裡充滿藐視別人的指責。自己的「好」就讓人不由地輕看別人，論斷別人。只有一位全知全能的神，祂才有資格論斷人(雅各書四11-12)。

第三，他的祈禱無所求，只是向上帝報告自己的好行為。他們很有自信自己是義人好人，但在神眼中卻不算為義。在神眼中，「人的義」是不足的，不完美的，像污穢的衣服(以賽亞書64:6)。

法利賽人不是壞人，他們是好人—自義的好人。但「自義的好人」不可自信一定得神的喜悅。主耶穌形容他的禱告只是「自言自語」，說給自己聽。

**二、神以為的「義人」─ 悔改的罪人**

1.稅吏遠遠站在聖所的角落邊邊，滿心羞愧連舉目望天都不敢，他傷心懊悔向神承認自己是個罪人，懇求神賜下恩典憐憫，罪能得到赦免。神看見他聽了他的禱告，俯首認罪的人被神稱為義，他是被上帝肯定接納的人。(路18:14)

2.凡來到神面前蒙悅納的人，都不是靠自己的功勞取得認證，這些仗著自己是義人的法利賽人所需要做的，就是像稅吏那樣承認自己是罪人，必須仰賴神的憐憫與恩典。法利賽人和稅吏在神的眼中都是需要神憐憫的「罪人」。

3.耶穌在世時，被人公認為罪人的朋友，祂吸引許多社會上不受歡迎的邊緣人，稅吏、妓女、身體殘障、不治之症的人來親近祂，成為祂的跟隨者。耶穌明確表示，祂來為要尋找、拯救失喪的人。 (路19:10)。我來本不是召義人，乃是召罪人。(太9: 13)屬基督的「教會」大門應該是為承認自己是罪人、不夠好的人、失敗的人、無助的人而打開的。

**三、承受神國的「義人」─ 蒙恩的罪人**

主耶穌指出像「小孩子」屬性的人才能承受神的國。

1.「小孩子」是沒有能力可言，只能順服接受大人的照顧而成長。單純相信接受就能做神國的人。

2.「小孩子」只要開口求救就得幫助。在神國的人要懂得信靠神，才能真實經歷神更認識神。

3.「小孩子」不和人比大小(太十八1-4)。神國的人只要謙卑跟從主便是了！(約廿一21)

**問題討論：**

1. 本週信息對個人的提醒或心得。
2. 能成為神國的人，需克服甚麼攔阻？
3. 我們當存哪些態度生活在神的國中？